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049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改制前臺北縣石碇鄉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，復未落實濫葬查報；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，未能即時妥適處理，核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5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